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惠

訴訟代理人　羅珮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同年4 月9 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 年7 月9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 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

附表：支票　　115年度除字第40號

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鴻諭輪胎行 林逸群	台灣銀行 虎尾分行	115 年2 月28日	83,000元	1443302	